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12
附 錄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各項財務報表	1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五)公司章程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八)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6
(九)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0 年度每股盈餘	47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張育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9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配數：	
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2,943,959,7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74,871,893
加：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2,710
減：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沖轉保留盈餘	(7,066,212)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76,627,899
本期可分配數合計：	4,488,396,011

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47,487,189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 0.8 元)	328,656,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4 元)	575,148,000
保留未分配盈餘	3,437,104,822

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計 5,341,465 元以現金發放。
2. 配發員工紅利計 48,073,190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上之運用。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u>專業估價者</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十一之一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u>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二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	為配合第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間、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應全面改選。

2、茲依法選舉下屆(第十六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3、請進行選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0 年度，下半年面臨總統大選不確定因素，歐債危機預期大幅衰退壓力，中國房市急速冷卻，以及實價登錄制度立法等利空，市場觀望氣氛濃厚。100 年公司營業收入為三十七億九仟八佰萬元，較 99 年微幅增加 1.8%。本期淨利約十四億七仟五百萬元，成長 9%。每股盈餘 3.61 元。

研究發展方面，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滿足市場多樣需求，將致力於擴大永磁式馬達之應用，發展全系列完整化商品；通過硬體整合，去除重疊功能，以強化競爭力；發展電梯多媒體應用，提高附加價值；強化群控智能化機能，減少消費者等待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展望今年，因為國際經濟成長放緩，主計處預測經濟成長率較去年小幅下降。老舊電梯汰換需求逐年遞增；老年化社會來臨，中南部家用梯市場量持續擴大；去年建照核發面積成長，電梯需求量穩定。綜合以上因素，預期今年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 2200 台。上海永大受惠於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興建保障房政策，預期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成長，有助於永大的獲利。

永大深耕產業逾四十五年，不斷累積經驗及實力，成為業界及消費者信賴的品牌。我們將在此穩健的基礎上，傾聽客戶需求，落實以客為尊，強化技術能力，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伸夫
張志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o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堯



陳 仁 堯

張育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一	\$ 1,341,354	9.48	\$ 1,568,555	12.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一及三十三	27,374	0.19	24,570	0.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一及三十三	31,155	0.22	58,770	0.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七及三十一	174,470	1.23	246,861	1.9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七、五十一及五十五	543,516	3.84	325,686	2.5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十一及三十一	5,037	0.04	100,134	0.79
120X	存貨	二及七	991,551	7.01	725,084	5.72
1261	預付貸款	九	22,847	0.16	4,375	0.04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五	259	-	3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4,170	0.03	3,367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1,733	22.20	3,058,722	24.1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三十一	8,249,999	58.32	6,858,945	54.0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	-	17,403	0.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339	1.74	218,617	1.72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12	300,310	2.37
140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792,527	62.15	7,391,154	58.28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二、二十七及二十八	918,737	6.49	925,733	7.30
1521	建 築 物		857,706	6.06	862,998	6.80
1531	機器設備		497,388	3.52	489,927	3.86
1544	電訊設備		8,738	0.06	8,842	0.07
1551	運輸設備		11,602	0.08	11,417	0.09
1561	生財設備		174,718	1.24	179,499	1.42
1572	工 具		31,060	0.22	25,085	0.20
1681	研究設備		60,667	0.43	62,050	0.49
1681	雜項設備		31,622	0.22	32,471	0.26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3	47,228	0.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9,446	18.65	2,645,058	20.8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4,500)	(9.72)	(1,358,993)	(10.7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869	0.0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4,946	8.83	1,288,934	10.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九	50,621	0.36	60,915	0.48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九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621	0.36	60,915	0.4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及二十八	739,126	5.22	738,833	5.83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八、三十三及三十一	41,653	0.29	39,601	0.31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三十及三十一	(1,800)	(0.01)	(2,109)	(0.02)
1830	遞延費用	二	7,257	0.06	5,372	0.04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四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五	83,081	0.59	76,494	0.60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078	0.04	3,121	0.0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五及三十	22,080	0.17	22,080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5,475	6.36	883,341	6.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46,302	100.00	\$ 12,683,066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一	\$ 19,474	0.14	\$ 11,793	0.0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一	236,827	1.67	224,643	1.77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七、三十一及三十五	338,256	2.39	286,333	2.2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五及三十一	77,536	0.55	103,269	0.81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二十七及三十一	99,454	0.70	120,590	0.9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六及三十一	71,241	0.50	68,780	0.54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二十七及三十五	1,121,588	7.93	911,694	7.1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二十八及三十一	30,000	0.21	30,000	0.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1,150	0.01	1,16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5,526	14.10	1,758,270	13.8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八、二十八及三十一	77,500	0.55	107,500	0.8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7,500	0.55	107,500	0.8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一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及三十一	942,760	6.66	842,348	6.64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七及三十一	3,726	0.03	3,275	0.0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一	1,276	0.01	7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7,762	6.70	846,359	6.67
2XXX	負 債 總 計		3,023,490	21.37	2,714,831	21.49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	4,108,200	29.04	4,108,200	32.39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三	35,520	0.25	31,260	0.2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32	186,323	1.47
328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40,290	0.28	20,159	0.1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5,025	1.87	240,634	1.9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1,880,360	13.29	1,745,471	13.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8	0.54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411,768	31.20	3,977,117	31.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68,756	45.03	5,722,588	45.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730,812	5.17	180,900	1.4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一及十九	(306,375)	(2.17)	(270,564)	(2.1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十一及三十一	(17,264)	(0.12)	12,819	0.1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三	(28,559)	(0.19)	(26,559)	(0.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0,831	2.69	(103,187)	(0.81)
3XXX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1,122,812	78.63	9,968,235	78.60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負債						
二十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46,302	100.00	\$ 12,683,06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小	計	合	小	計	合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1,611,599			\$ 1,671,707	
4190	減：銷貨折讓		(1,925)			(55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0,274			1,671,153	
4610	保單收入		1,682,710			1,594,103	
4640	按單收入		484,617			437,933	
4310	租金收入		20,447	\$ 3,798,048	100.00	28,970	\$ 3,732,159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22,027)			(1,333,442)	
5610	保單成本		(871,692)			(815,085)	
5640	按單成本		(417,029)			(382,851)	
5310	租金成本		(10,173)	(2,620,921)	(69.01)	(15,749)	(2,547,727)
5910	營業毛利		1,177,127	30.99		1,184,432	31.74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6)	(0.03)		(736)	(0.02)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6	0.02		1,494	0.04
591X	營業淨毛利		1,176,587	30.98		1,185,190	31.7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06)			(49,18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8,750)			(453,030)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09,961)	(563,917)	(14.85)	(110,222)	(612,440)
6900	營業淨利		612,670	16.13		572,750	15.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73			2,403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844,601			917,013	
7122	減棄返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24,652			-	
7122	股利收入		14,454			11,5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0			1,572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86,140			41,014	
7160	兌換溢益淨額		1,535			-	
7250	呆帳溢提轉收入		4,30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360			1,8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807	
7480	其他收入		3,881	985,861	25.97	5,777	982,93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8)			(2,75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98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90)			-	
7880	其他損失		(87)	(6,395)	(0.17)	(1,051)	(4,78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3,136	41.93		1,550,895	41.55
8110	所得稅（費用）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4,851)			(175,630)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88	(118,265)	(3.11)	(28,371)	(202,00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474,871	38.82		\$ 1,348,894	38.1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1			\$ 3.30	
9950	本期淨利		\$ 3.61			\$ 3.3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479,131	\$ 1,352,089
每股盈餘	\$ 3.60	\$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1,510	\$ 1,043,255	\$ 552,350	\$ 13,064	\$ 217	\$ 9,815,70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分配：							
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104		(102,078)			(910,23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現金股利		16,208		(616,230)			1,348,854
轉讓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78)		1,348,854			3,194
轉讓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0,208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78)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381,400)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4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394)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159)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6,249)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分配：							
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註)							(321,640)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474,871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4,280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405)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3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0,536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7,066)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540,912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109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7,814)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427)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1,109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7,814)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2,427)
出售盈餘及未分配盈餘之資本公積金							(36,59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85,025	\$ 1,880,380	\$ 730,812	\$ (17,264)	\$ 217	\$ 11,122,812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額為新臺幣5,381,111元，員工紅利408,078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附註)



會計主管：

永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474,871	\$ 1,348,8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9,094	61,665
A20400	各項攤銷	2,588	1,225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730	1,28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816,303)	(895,99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0)	(1,572)
A225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65	14
A23300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24,652)	-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86,140)	(41,014)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90	(1,807)
A2400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300)	(1,800)
A24200	淨未(已)實現期貨毛利	540	(75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586)	26,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7,194)	(100)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72,391	(47,494)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17,830)	7,29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66,197)	195,648
A31210	預付貸款(增加)	(18,472)	(70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1,369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8,609	(74,805)
A31990	員工借支及還轉金(增加)減少	(1,957)	2,23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81	(1,50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1,923	72,757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5,732)	17,697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1,136)	23,905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894	(49,719)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461	8,2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	497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3,786	67,196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12,184	37,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787	756,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3,966	33,90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2)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2,850)	(60)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4,842	78,669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3,555	62,422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11,079)	(18,65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7	1,59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64)	(15,298)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價款	(3,534)	(5,080)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00)	-
BBB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21	137,4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30,000)	(82,2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	(2,25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1,640)	(616,23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851,189)	(700,6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201)	193,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555	1,375,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1,354	\$ 1,568,5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30	\$ 2,81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584	\$ 158,6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堯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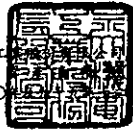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五十七及三十八	\$ 3,038,678	15.71	\$ 4,046,685	23.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八及四十	27,374	0.14	68,691	0.4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八及四十	31,155	0.16	58,770	0.3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八	-	-	3,048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三十四及三十八	304,192	1.57	354,729	2.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4,719,610	24.40	2,944,775	17.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五及三十八	350,666	1.81	288,469	1.67
120X	存貨	二及七	3,289,099	17.01	2,924,339	16.90
1261	預付貨款	九	309,829	1.56	299,063	1.7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138,273	0.72	129,255	0.75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二	180,695	0.93	154,812	0.89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144,833	0.75	19,216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5,504	64.76	11,291,852	65.2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93,266	2.03	313,647	1.8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	-	17,871	0.1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39	1.29	221,117	1.28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55	300,310	1.74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38,468	4.85	648,824	4.91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三、十五、二十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918,737	4.75	925,733	5.35
1521	建築物		2,682,528	13.82	2,415,328	13.96
1531	機器設備		1,683,351	8.60	1,414,545	8.18
1544	電訊設備		68,630	0.36	90,116	0.52
1551	運輸設備		111,950	0.58	92,384	0.53
1561	生財設備		292,188	1.51	279,450	1.61
1572	工 具		44,263	0.23	34,595	0.20
1681	研究設備		60,667	0.31	65,187	0.38
1681	雜項設備		196,721	1.02	134,328	0.78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24	47,228	0.27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96,263	31.52	5,498,892	31.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3,438)	(13.20)	(2,264,697)	(13.09)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566,479	2.93	191,673	1.11
1672	預付設備款		198,858	0.55	18,824	0.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218,162	21.81	3,443,892	19.90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五	257,810	1.33	257,810	1.4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五	59,622	0.28	60,915	0.3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六	218,920	1.13	205,746	1.19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7,103	0.04	7,193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4,455	2.76	531,684	3.07
其他資產						
1800	出級資產淨額	二、十四、二十四及三十五	739,126	3.82	738,833	4.27
1820	待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七、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八	44,824	0.23	45,396	0.26
1899	累計減損-待出保證金	二、十七、三十五及三十八	(1,800)	(0.01)	(2,1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九	164,468	0.85	140,317	0.81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八及三十八	3,895	0.02	21,170	0.12
1848	退業票據淨額	二及二十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二	120,286	0.62	152,485	0.88
1880	員工借支及退轉金		32,494	0.17	66,461	0.3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三、三十一及三十八	22,080	0.12	22,080	0.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5,373	5.82	1,185,142	6.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41,962	100.00	\$ 17,591,3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1	短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八	-	-	\$ 84,653	0.49
2122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八	\$ 651,381	3.37	43,605	0.25
2140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二及三十八	236,827	1.22	224,643	1.30
2160	應付帳款	二、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1,997,039	10.33	2,136,872	12.35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218,986	1.13	238,152	1.38
2240	應付費用	二十二及三十八	534,689	2.76	618,987	3.58
22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307,545	1.59	242,263	1.40
2270	預收款項	二十三及三十七	2,958,037	15.29	2,490,998	14.40
22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及三十八	30,000	0.16	30,000	0.17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86,498	0.45	60,620	0.3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二及三十八	1,418	0.01	5,978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2,420	36.31	6,175,971	35.70
2420	長期負債					
2490	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八	77,500	0.40	107,500	0.62
24XX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八	980	0.0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8,480	0.41	107,500	0.62
2510	各項準備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及三十八	2,702	0.01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1	2,702	0.02
2810	其他負債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三十八	842,760	4.88	842,348	4.87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八	23,888	0.12	18,818	0.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6,648	5.00	861,166	4.98
2XXX	負債總計		8,070,250	41.73	7,147,339	41.32
	股東權益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21.24	4,108,200	23.74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1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32,000股)					
3220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520	0.18	31,260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0.96	186,323	1.07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40,290	0.21	20,159	0.12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1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5,025	1.36	240,634	1.39
3310	保留盈餘	二十八及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350	9.72	1,745,471	10.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8	0.40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411,768	22.81	3,977,117	22.9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68,756	32.93	5,722,588	33.0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二	730,812	3.78	180,900	1.0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二及二十五	(306,375)	(1.58)	(270,584)	(1.56)
3451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二	(17,264)	(0.09)	12,819	0.0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8,559)	(0.14)	(26,559)	(0.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0,831	1.97	(103,187)	(0.6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122,812	57.50	8,968,235	57.81
3610	少數股權		148,900	0.77	185,800	1.0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271,712	58.27	10,154,035	58.68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三十六	\$ 19,341,962	100.00	\$ 17,301,3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小	計	金	計	%	小	計	金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三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1,387,118					\$ 9,728,922				
4170	減：銷貨退回		-					(175)				
4190	減：銷貨折讓		(1,325)					(55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85,791					9,728,193				
4610	營業收入		2,232,595					2,018,972				
4640	營業收入		1,919,235					1,590,613				
4310	租金收入		14,314	\$ 15,551,935	100.00			25,079	\$ 13,358,8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五三三三三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8,638,929)					(7,073,557)				
5610	營業成本		(1,344,888)					(1,155,152)				
5640	營業成本		(1,661,831)					(1,292,080)				
5310	租金成本		(10,173)	(11,705,701)	(75.27)			(12,107)	(9,502,896)	(71.14)		
5910	營業毛利			3,845,234	24.73				3,855,952	28.88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82,825)					(583,3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3,983)					(1,114,77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54,500)	(2,201,318)	(14.15)			(368,540)	(2,166,668)	(16.22)		
6900	營業淨利			1,644,916	10.58				1,689,284	12.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732					27,320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五十二	40,373					34,581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二五十二	24,052					-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十二	14,454					11,5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014					3,478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十二五三三三三	86,140					41,014				
7250	非帳提撥轉收入	二	4,305					-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十七、五十七五三三三	6,687					10,3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五	-					1,807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五三三三	-					3,048				
7480	佣金收入		4,604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五三十一	10,856					7,141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四	31,817	262,414	1.69			41,385	181,626	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8)					(5,27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275)					(2,908)				
753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	(6,602)					(5,911)				
755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922)					(3,71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五五	(4,390)					-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五三三三	-					(3,048)				
7880	其他支出-災損補助		(5,071)					(5,052)				
7880	其他損失	二	(3,075)	(35,253)	(0.23)			(3,707)	(29,627)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72,077	12.04				1,841,283	13.78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五三三三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376,305)					(480,147)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8,210)	(384,515)	(2.47)			(4,834)	(484,881)	(3.63)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487,562	9.57				\$ 1,356,302	10.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74,871	9.48				\$ 1,348,894	10.10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12,691	0.08				7,408	0.05		
9600	合併總淨利			\$ 1,487,562	9.56				\$ 1,356,302	10.15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3.61					\$ 3.30			
	少數股權淨利			0.03					0.02			
	合併總淨利			\$ 3.64					\$ 3.3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1,475,131

\$ 1,352,089

每股盈餘

三十

\$ 3.60

\$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单位：新丰罗洋元

[illegibl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487,562	\$ 1,356,3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65,536	211,814
A20400	各項攤銷	28,133	14,914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	(41,234)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33,018)	(29,87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4)	(3,47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75	2,908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6,602	5,911
A23300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24,652)	-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88,140)	(41,014)
A23300	其他-員工負擔處分投資損失	3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90	(1,807)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	(6,667)	(10,30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9,800)	17,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增加)	36,927	(44,221)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7,079	(54,854)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817,374)	(452,573)
A31180	存貨(增加)	(554,696)	(103,073)
A31210	預付貨款(增加)	(1,911)	(182,70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676)	(3,581)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0,971	(81,761)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51)	14,619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減少(增加)	17,275	(9,718)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退轉金減少(增加)	33,967	(52,574)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612,931	2,155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12,184	37,914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545)	781,990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127)	111,287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68,082)	(1,03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512,495	143,841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65,282	36,100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14,162)	(945)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5,878	10,1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6)	1,12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3,786	67,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715	1,700,616

(續次頁)

(承附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	33,908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14,213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912)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2,850)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143,555	82,423
B011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	78,670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4,842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792,418)	(352,99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61,040	47,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37,935)	(92,74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5,295)	(119,794)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40)	-
BBB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800)	(342,6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6,053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30,000)	(82,200)
C01700	應付工程款(減少)	-	(4,18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70	5,80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380)	(816,230)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5,352)	48,54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662)	(801,606)
DDDD	匯率影響數	296,545	(363,810)
DDDD01	合併個體影響數	(21,00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8,007)	392,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6,685	3,654,1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8,678	\$ 4,046,6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30	\$ 5,33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5,470	\$ 368,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30,000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048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 15,142	\$ 60,789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1,238	\$ 147
G0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	\$ 68,829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個體變動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	\$ 21,005	
	非現金資產	269,025	
	負債	(249,347)	
	非控制股權	(22,451)	
	因合併個體變動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 18,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

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 十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十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如出售資產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監察人之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責。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〇·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五。

四、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卅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卅六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卅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七條：(刪除)

第卅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其總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8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0%。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者，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凡本公司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要單位〈含部、室、廠〉，應將簽呈會簽經營管理處先行評估，並由經營管理處依資產種類及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供董事長作為核准處理資產之依據。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

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三、核定交易員、交易部門、單一交易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或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若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參仟萬，全體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每筆交易損失不逾契約金額5%，全年度損失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5%。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經理人權責如下：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核定交易額度控管。

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三、交易員授權額度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進行交易。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要求子公司提供上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並輸入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及工作規則予以適當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三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 事 長	許 作 立	18,775,692
董 事	林 進 財	60,065
董 事	許 作 名	1,022,709
董 事	蔡 鋒 杰	354,232
董 事	徐 毓 新	265,000
董 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 表 人：三 村 正 幸	31,817,168
董 事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 表 人：吳 達 明	2,890,73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5,185,59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541,000
監 察 人	梁 伸 夫	1,163,774
監 察 人	張 光 明	1,190,26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354,03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54,100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0 年度每股盈餘：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